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《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经核查，2017 年初至今，公司新增向关联人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出售 3 号喷气燃料的日常关联交易，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220,000,000 元，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.06%。增加向关联人科莱恩华锦催化剂（盘锦）有限公司出售电、蒸汽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由于销量增加导致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，需增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25,000,000 元，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3%。

本公司五届五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与会的关联董事李春建、于小虎、许晓军、杜秉光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此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17年1-7月实际交易金额	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	需增加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	出售3号喷气燃料	166,312,126.72	0	220,000,000.00
	科莱恩华锦催化剂（盘锦）有限公司	出售电、蒸汽	13,035,457.58	7,590,000.00	25,000,000
	合计	--	179,347,584.30	7,590,000.00	245,000,000.00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密春

注册资本：5,59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甲基苯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；甲基叔丁基醚；苯；环氧乙烷；甲苯-2,4-二异氰酸酯；乙醇；苯乙烯等。

住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

截至 2016 年末，该公司总资产 30,202.18 万元，净资产 6,995.15 万元，营业收入 263,518.85 万元，净利润 750.10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,579.86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7 月末，该公司总资产 41,795.14 万元，净资产 7,452.37 万元，营业收入 219,683.38 万元，净利润 457.22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-4,878.99 万元。

##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#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# （二）科莱恩华锦催化剂（盘锦）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法人代表：戴维

地址：盘锦

企业注册资金：捌佰柒拾万柒仟零捌拾壹欧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工业用催化剂及混合醇副产品

截至 2016 年末，该公司总资产 26,384.73 万元，净资产 18,892.14 万元，营业收入 18,797.77 万元，净利润 3,131.86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,256.60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7 月末，该公司总资产 27,433 万元，净资产 19,744 万元，营业收入 10,112 万元，净利润 2,019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 万元。

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 1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；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；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。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## 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为多年形成，并且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。按照双方已签署协议执行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，交易定价方式依据公开市场价格，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,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议案已获得公司五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;

2、经过审慎审核,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五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